

# 新竹市社會工作師 執業執照 事務所開業執照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是否曾在其他縣市進行執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印「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 (請另浮貼一張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貼相片處(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實，一張浮貼)	出生年月日		具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申請資格	考試	年 別	考 試 名 稱	類 科	
	證照種類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字 號	發 證 ( 照 ) 機 關	
		執業場所	執業場所名稱(請填全銜)	地 址	電 話
	事務所	名 稱(請填全銜)	地 址	電 話	
繳驗文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伍佰元匯票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費標準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章
				收件日期：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109.01 修訂)

## 新 竹 市 社 會 工 作 師 事 務 所 聯 合 開 業 申 報 欄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社 會 工 作 師 證 書 字 號	社 會 工 作 師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負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所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所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供申請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填用，一表以申請一種證照為限，申請人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欄正確勾選，並請自行劃去另一類。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合規定）、浮貼同式照片二張；若須加印「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者，請另提供一張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浮貼）。
2.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二位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每人填用一張申請表外；並請於第 2 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資料，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簽署後裝訂成冊。
3.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使得據以申請。
4. 「公文送達處所」欄，所勾選之地址，建議為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5. 「申請資格」欄請依申請證照種類分別填寫：
  - (1)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除填寫考試欄外，並請填明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等及擬執業場所。
  - (2)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請填寫考試欄、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字號及曾執業場所。
7. 「事務所」欄由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填用，請填明預定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8. 申請人需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本府審查，繳驗證件如下：
  - (1)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證件：
    - ①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②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③ 擬執業機構證明文件（就業證明文件，務必請註明職稱及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內容）。
    - ④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有效會員證明文件。
    - ⑤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服務單位為私人單位者始須檢附）。
  - (2)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繳驗證件：
    - ①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②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③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 ④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⑤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 ⑥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申 請 書

事由：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 核發。

附件：

- 一、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款單乙份。
- 二、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乙份。
- 三、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乙份。
- 四、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乙份。
- 五、 在職證明書乙份。
- 六、 \_\_\_\_\_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乙份。

此 致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